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關於主要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售出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售出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按金人民幣41,000,000元。根據出售協議，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出售公司之資料變更後一個月內，買方將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第二次付款」)，而餘額人民幣119,000,000元將於該項目第一期獲最終驗收起計五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出售公司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於工商管理總局完成更改。第二次付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第二次付款之付款期限。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款項加其1.5%之罰款(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元)(統稱「進一步付款」)。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進一步付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出售協議及沒收買方於出售協議下所有已付款項。

除延長第二次付款之付款期限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佈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鄒毅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